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1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持有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电股份”）股票180,990,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6%，本次质押到期后继续质押35,000,000股，目前湘电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7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7.8%，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

● 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91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本次继续质押后，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7,0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5%，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将其所持公司35,000,000股股票继续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塘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岳塘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湘电集团	是	35,000,000	否	否	2024年12月31日	2029年12月31日	工商银行岳塘支行	19.34	2.6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5,000,000						19.34	2.64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兴湘集团	225,929,169	17.05	0	0	0	0	0	0	0	0
湘电集团	180,990,081	13.66	177,000,000	177,000,000	97.8	13.35	0	0	0	0
合计	406,919,250	30.7	177,000,000	177,000,000	43.5	13.35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亿元）
湘电集团	12,000,000	6.63	0.91	3

湘电集团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和自筹资金等。公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兴湘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被质押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和自筹资金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注册时间：1993年12月23日

（2）注册资本：1,070,000,000元

（3）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4）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2023年12月31日）	1,660,179.36	1,236,203.08	534,538.74	939,506.83	423,976.28	470,586.21	11,534.40	54,319.04
最近一期（2024年9月30日）	1,656,401.70	1,225,843.62	470,485.00	965,288.31	430,558.09	372,575.94	6,465.24	-24,615.77

注：以上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4.01%	1.07	0.73	19%	委内企业拆借款和银行贷款（银行授信额度为154.26亿元）	无	无	为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担保了1.38亿元贷款；截止2024年为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贷款62150.25万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控股股东无发行债券余额和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况；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目前，湘电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备注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湘电集团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接受劳务费用546万元（含税）；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建筑费用2337.15万元（含税）。	
对外投资情况	无	
资金往来情况	无	
对外担保情况	无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否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湘电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和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9号），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06万股，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6,250,6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417,454.41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39,833,145.5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JNAA605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45553211635	0	先进材料创新基地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45553211635，截至2025年4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先进材料创新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6,948.13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野、田凯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二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二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二者选其一）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同时提供《募集说明书》及支付申请书作为本协议附件。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4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3日收盘价为0.47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3,896,546,638.75元、4,865,498,090.36元、6,542,641,212.14元、824,804,130.07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更正前，下同）的25.20%、32.05%、50.44%、13.56%，分别虚增营业成本3,875,480,343.50元、4,844,256,749.59元、6,530,267,411.95元、823,740,728.14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成本的23.74%、29.57%、45.43%、11.45%。公司2020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3年存在虚假记载”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3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权益变动达到1%暨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此前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情况：2025年3月21日至4月3日期间，精工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0,787,60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增持实施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85,860,75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11%，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了《精工钢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增持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85,860,75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1%。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精工投资于2025年3月10日至3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3,264,702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对应增持金额为10,233,007.2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该次增持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545,965,43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权益变动达到1%暨增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精工投资于2025年3月13日至3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9,116,72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对应增持金额为61,417,295.9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该次增持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565,073,15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权益变动达到1%暨增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精工投资于2025年3月21日至4月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0,787,6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对应增持金额为67,229,27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585,860,75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1%。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实施前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		本次增持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565,073,150	28.07	585,860,750	29.11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5-010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院”）提起上诉并缴纳上诉费。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为上诉人，原审本诉被告，原审反诉原告。

3. 涉案的金额：原告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威”或“本诉原告”）诉被告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威支付353,063,502.24元，驳回嘉威其他诉讼请求及公司反诉请求。公司上诉请求为，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或发回重审；其中改判请求为：驳回嘉威的全部诉讼请求，支持公司的反诉请求。

4.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2024年已计提预计负债25,402.92万元。

5.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嘉威就其与公司的合同纠纷，于2023年10月11日向重庆五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重庆五中院下发的《民事起诉状》副本，本案案号为（2023）渝05民初232号。公司已及时披露了涉诉信息（详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本案案件一审于2024年9月4日进行证据交换，公司当庭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备忘录三》。公司已及时披露了反诉情况（详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本案于2024年9月18日正式开庭。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一审判决。公司已及时披露了一审判决情况（详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公司已向重庆高院提起上诉并于2025年4月2日缴纳上诉费。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一）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本诉被告、原审反诉原告：上市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本诉原告、原审反诉被告：嘉威

（二）上诉请求

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3）渝05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或发回重审；其中改判请求为：驳回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支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三）公司后续行动

嘉威曾就相同合同、基本相同的理由于2020年9月27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过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该案经实体审理后，嘉威于2022年5月31日撤回起诉，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撤诉裁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而本案系嘉威撤诉后更换一审法院重新起诉，一审判决认定内容明显与双方实际执行不符。

公司继续积极准备二审，争取二审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的结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2024年已计提预计负债25,402.92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计提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10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依据《上市规则》第12.9.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实控人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已还款情况

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实控人积极筹措资金，截至2024年12月6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16,725.00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利息计算以2021年年底一年期LPR利率（年化3.8%）作为计算标准。

资金占用本金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现金归还
2024年10月31日	7,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1月18日	4,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2月5日	3,918.52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15,918.52	-

2.实控人股份质押情况

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实控人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22日及2025年1月20日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明	是	9,057,972	否	是	2024-10-30	-	北京九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	2.44%	为解决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
		20,000,000			2024-11-12	-	珠海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8%	5.40%	
		16,000,000			2024-11-22	-	北京德达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	4.32%	
		6,600,000			2025-1-20	-	杨仕文	4.41%	1.78%	
		6,000,000			2025-1-20	-	北京中泰宏宇物流有限公司	4.01%	1.62%	
		6,400,000			2025-1-20	-	北京世纪中桥物流有限公司	4.28%	1.73%	
合计		64,057,972	-	-	-	-	-	42.85%	17.29%	-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5%；其中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4,057,972股，占其股份比例的42.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29%；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8,256,491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85.79%，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8,256,491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8.28%，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

3.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高度重视，多次督促资金占用归还措施的实施和落实，以此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防范类似风险事项的发生，未来董事会拟采取措施如下：

（1）进一步强化培训学习

公司定期组织规范治理专项学习，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特别是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公司内部制度、行业案例等，以此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及治理水平。

（2）持续完善内控制度

以《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原则，以公司现有内控制度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特点，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的责任制。

（3）不断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建设

以公司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全面提升公司质量为核心，不断加强市场拓展、研发投入、财务管理、内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在聚焦主业的同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及实控人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4号）以及对实控人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3号），因公司及实控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控人立案调查。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存在实控人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证券代码：600712　　编号：临2025-019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约171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我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我公司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宁区法院”）送达的（2025）桂0102民初253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兴宁区法院已受理我公司与广西南宁嘉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西南宁嘉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租金及占用费共计人民币16,780,572.7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房屋租金及占用费的迟延履行违约金81,636.18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追索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30,000元；

（以上各项标的暂合计为人民币17,192,208.88元）

（4）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3.事实和理由

2022年6月，原告与被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承租原告文化宫店经营场地，租期自2022年8月至2039年4月22日。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缴纳了2023年6月至7月租金。2023年10月，因市场不景气等原因，经营效果未达预期，被告申请缓交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的部分租金。原告出于扶持商户的考虑，同意被告在应交租金总额及支付方式不变的情况下，缓交部分的租金，缓交部分于此后两年内补足。

2024年7月起，被告因经营问题无法按合同约定向原告交纳租金。原告在催缴租金三个月，被告仍未能按约交纳租金的情况下，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原告依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于2024年10月29日向被告发出了《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通知书》。

在《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通知书》生效后，被告并未依约将租赁房屋返还给原告，直至2025年1月3日，原告依法强制收回了租赁房屋。根据双方《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至2025年1月3日止的房屋租金及占用费共计人民币16,780,572.70元，以及相应违约金。

为维护原告